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潤輝
電話：04-7273173#547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0007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規定(共3個電子檔)(0007426A00_ATTCH4.pdf、
0007426A00_ATTCH5.pdf、0007426A00_ATTCH6.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勵志中學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